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堅合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盧瑞興

兼原告

被告 謝明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許家偉
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